

区对乡镇街道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区对乡镇街道18年财政体制补助		
资金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体制算账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涪陵府发〔2017〕73号）、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体制基数的通知》（涪财政发〔2017〕1425号）。</p> <p>基本情况：区对乡镇街道实行“划分范围，核定基数，定额上解或定额补助，超收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收入基数与支出基数相比较，收入小于支出为差额补助；2016年实际财力与新体制财力比较，对财力损失乡镇适度予以弥补。</p>		
资金管理辦法	<p>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涪陵府发〔2017〕73号）、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体制基数的通知》（涪财政发〔2017〕1425号）。</p>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3085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0852万元。		
资金安排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30852万元，已全部落实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具体安排使用。		

区对乡镇街道18年财政体制补助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30852	30852	30852
崇义			
敦仁			
荔枝			
江东			
江北	534	534	534
李渡	3089	3089	3089
龙桥	2548	2548	2548
白涛	0	0	0
义和	1379	1379	1379
新妙	2036	2036	2036
石沱	1409	1409	1409
龙潭	2186	2186	2186
青羊	1109	1109	1109
马武	1812	1812	1812
蔺市	1206	1206	1206
焦石	1155	1155	1155
清溪	768	768	768
南沱	1133	1133	1133
珍溪	2785	2785	2785
百胜	3185	3185	3185
增福	1207	1207	1207
大顺	1042	1042	1042
同乐	1144	1144	1144
武陵山			
罗云	975	975	975
大木	150	150	150

区对乡镇街道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区体制对李渡街道补助		
资金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体制算账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李渡新区财政体制的通知》（涪陵府发〔2008〕132号）、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管委会《关于重新确认上解经费比例的函》（涪新城函〔2016〕109号）、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涪陵府发〔2017〕73号）。</p> <p>基本情况：根据新城区、李渡街道双方的约定，从2016年起，以2015年底的补助为基数，新区对李渡街道的补助每年按最高不超过11%的速度递增，同时每年增长的绝对额不超过400万元。从2018年起，将新区划转李渡街道的2017年补助3,810万元作为基数纳入新体制，超过基数的增量补助部分仍然由区财政结算补助李渡街道。</p>		
资金管理辦法	<p>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李渡新区财政体制的通知》（涪陵府发〔2008〕132号）、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管委会《关于重新确认上解经费比例的函》（涪新城函〔2016〕109号）、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涪陵府发〔2017〕73号）。</p>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6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600万元。		
资金安排	2021年年初预算数数为160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具体安排使用。		

新区体制对李渡街道补助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1600	1600	2000
崇义			
敦仁			
荔枝			
江东			
江北			
李渡	1600	1600	2000
龙桥			
白涛			
义和			
新妙			
石沱			
龙潭			
青羊			
马武			
藿市			
焦石			
清溪			
南沱			
珍溪			
百胜			
增福			
大顺			
同乐			
武陵山			
罗云			
大木			
新城区			

区对乡镇街道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区对乡镇街道固定结算补助		
资金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体制记账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区财政局《关于将对新区（含马鞍街道）有关转移支付事项纳入固定结算补助的通知》（涪财政发〔2019〕1074号）、《关于下达村（社区）组干部补贴提标补助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18〕205号）、《关于划转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基数的通知》（涪财政发〔2019〕1140号）、《关于下达2019年村（社区）组干部补贴提标补助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19〕1140号）、《关于下达2020年村（社区）组干部补贴提标补助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20〕893号）等。</p> <p>基本情况：对乡镇街道固定转移支付事项，纳入区对乡镇街道固定结算予以办理。</p>		
资金管理辦法	<p>区财政局《关于将对新区（含马鞍街道）有关转移支付事项纳入固定结算补助的通知》（涪财政发〔2019〕1074号）、《关于下达村（社区）组干部补贴提标补助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18〕205号）、《关于划转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基数的通知》（涪财政发〔2019〕1140号）、《关于下达2019年村（社区）组干部补贴提标补助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19〕1140号）、《关于下达2020年村（社区）组干部补贴提标补助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20〕893号）等。</p>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4893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4893万元。		
资金安排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4893万元，已全部落实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具体安排使用。		

区对乡镇街道固定结算项目补助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14893	14893	15444
崇义	208	208	222
敦仁	275	275	281
荔枝	458	458	616
江东	438	438	461
江北	419	419	434
李渡	643	643	664
龙桥	377	377	392
白涛	439	439	458
义和	434	434	462
新妙	639	639	662
石沱	358	358	373
龙潭	480	480	502
青羊	281	281	293
马武	477	477	496
蔺市	669	669	716
焦石	431	431	435
清溪	310	310	321
南沱	312	312	324
珍溪	778	778	800
百胜	544	544	564
增福	224	224	233
大顺	275	275	286
同乐	361	361	377
武陵山	179	179	179
罗云	246	246	255
大木	187	187	187
新城区	4451	4451	4451

区对乡镇街道其他一般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区对两预算制乡镇增人增资补助		
资金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按现行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2015年12月23日经区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纪要、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请求审定武陵山乡、大木乡政府财政有关事项的请示》（涪财政文〔2015〕103号）。</p> <p>基本情况：2015年起，武陵山乡、大木乡运转经费基数和政府性债务余额，由交旅集团承接；2016年起两乡运转经费超基数的增量部分由区财政承担。</p>		
资金管理辦法	<p>2015年12月23日经区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纪要、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请求审定武陵山乡、大木乡政府财政有关事项的请示》（涪财政文〔2015〕103号）。</p>		
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39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900万元。		
资金安排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390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具体安排使用。		

区对乡镇街道其他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3900	8733	8933
崇义			
敦仁			
荔枝			
江东			
江北			
李渡			
龙桥			
白涛			
义和			
新妙			
石沱			
龙潭			
青羊			
马武			
蔺市			
焦石			
清溪			
南沱			
珍溪			
百胜			
增福			
大顺			
同乐			
武陵山	2333	2333	2450
罗云			
大木	1567	1567	1650
新城区		4833	4833

大学生到村任职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大学生到村任职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区委组织部	资金分配方式	按现行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中组部、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村官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2〕36号）、重庆市涪陵区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17年涪陵区选聘大学生村官名单〉的通知》（涪区委组〔2017〕241号）。</p> <p>基本情况：选聘到我区基层工作的大学生，按乡镇（街道）新录用公务员标准落实相关待遇和社会保障，按月发放并随之同步提高，切实为大学生村官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p>		
资金管理辦法	<p>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中组部、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村官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2〕36号）、重庆市涪陵区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17年涪陵区选聘大学生村官名单〉的通知》（涪区委组〔2017〕241号）。</p>		
执行情况	2021年初预算数为137万元, 实际执行数为0万元。		
资金安排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37万元, 实际具体落实到乡镇街道数为0万元。		

大学生到村任职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137	0	0
崇义			
敦仁			
荔枝	11		
江东	5		
江北	11		
李渡	5		
龙桥	5		
白涛	11		
义和	11		
新妙			
石沱	11		
龙潭	5		
青羊			
马武	5		
蔺市	11		
焦石	5		
清溪	5		
南沱	5		
珍溪	11		
百胜	5		
增福	5		
大顺	5		
同乐			
武陵山			
罗云	5		
大木			
新城区			

解放以来离任村（社区）干部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解放以来离任村（社区）干部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区委组织部	资金分配方式	按现行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涪陵区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涪区委组〔2008〕1412号）。</p> <p>基本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我区解放以来离任村（社区）干部根据任职年限不同，实行不同标准的生活补助。</p>		
资金管理辦法	<p>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涪陵区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涪区委组〔2008〕1412号）。</p>		
执行情况	2021年初预算数为368万元, 实际执行数为269万元。		
资金安排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368万元，年中按照区委组织部分配方案，专项追加乡镇街道269万元具体安排使用。		

解放以来离任村（社区）干部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368	269	368
崇义	6	3	6
敦仁	6	2	6
荔枝	13	8	13
江东	19	13	19
江北	12	10	12
李渡	17	12	17
龙桥	13	11	13
白涛	16	12	16
义和	18	14	18
新妙	22	18	22
石沱	16	13	16
龙潭	16	13	16
青羊	11	8	11
马武	17	13	17
蔺市	25	19	25
焦石	14	11	14
清溪	13	9	13
南沱	14	11	14
珍溪	27	19	27
百胜	23	15	23
增福	11	8	11
大顺	10	7	10
同乐	10	8	10
武陵山	6	4	6
罗云	9	6	9
大木	4	2	4
新城区			

老党员生活补贴资金

项目名称	老党员生活补贴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区委组织部	资金分配方式	按现行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老党员生活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涪陵委办发〔2010〕26号）及区委组织部《关于提高党龄40年以上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涪区委组〔2016〕13号）。</p> <p>基本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党龄40年以上老党员予生活补贴。</p>		
资金管理辦法	<p>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老党员生活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涪陵委办发〔2010〕26号）及区委组织部《关于提高党龄40年以上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涪区委组〔2016〕13号）。</p>		
执行情况	2021年初预算数为450万元, 实际执行数为413万元。		
资金安排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450万元, 年中按照区委组织部分配方案, 专项追加乡镇街道413万元具体安排使用。		

老党员生活补贴资金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450	413	450
崇义	2	2	2
敦仁	3	2	3
荔枝	6	3	6
江东	23	22	23
江北	11	10	11
李渡	25	26	25
龙桥	8	6	8
白涛	18	18	18
义和	20	19	20
新妙	26	24	26
石沱	13	13	13
龙潭	35	32	35
青羊	14	14	14
马武	20	17	20
蔺市	29	26	29
焦石	20	18	20
清溪	15	14	15
南沱	17	16	17
珍溪	40	34	40
百胜	28	26	28
增福	15	14	15
大顺	14	15	14
同乐	20	20	20
武陵山	7	5	7
罗云	16	15	16
大木	5	2	5
新城区			

服务群众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区委组织部	资金分配方式	按现行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区委组织部、财政局、民政局《关于印发涪陵区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涪区委组〔2017〕34号)、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涪区委组〔2017〕265号)。</p> <p>基本情况：从2017年起，村级组织、城市社区组织、场镇社区组织办公经费(含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补助标准均为每年8万元。</p>		
资金管理辦法	<p>区委组织部、财政局、民政局《关于印发涪陵区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涪区委组〔2017〕34号)、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涪区委组〔2017〕265号)。</p>		
执行情况	2021年初预算数为324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240万元。		
资金安排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3240万元,年中按照区委组织部分配方案,专项追加乡镇街道3240万元具体安排使用。		

服务群众专项资金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3240	3240	3240
崇义	112	112	112
敦仁	136	136	136
荔枝	168	168	168
江东	168	168	168
江北	112	112	112
李渡	152	152	152
龙桥	104	104	104
白涛	136	136	136
义和	128	128	128
新妙	184	184	184
石沱	112	112	112
龙潭	176	176	176
青羊	88	88	88
马武	152	152	152
藺市	192	192	192
焦石	112	112	112
清溪	80	80	80
南沱	96	96	96
珍溪	224	224	224
百胜	160	160	160
增福	72	72	72
大顺	88	88	88
同乐	112	112	112
武陵山	56	56	56
罗云	72	72	72
大木	48	48	48
新城区（马鞍）			